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8 年省卫生计生委直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聘用评议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聘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黔人通[2009]31 号）、《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777 号）规定和要求，拟开展 2018 年省卫生计生委直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聘用评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省卫生计生委直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能申报），且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有空缺的。

二、执行标准及申报程序

2018 年省卫生计生委直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聘用评议工作严格按照黔人通[2009]31 号、黔卫发〔2009〕125 号、《关于〈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补充通知》（黔人通[2015]449 号）、《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777 号）规定的条件执行。由个人申报，单位按岗位条件审查申报资料，对审查合格的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后，报省卫生计生委。对二级岗位推荐人选，经省卫生计生委审核后报省人社厅；对三级岗位推荐人选，由省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对通过专家评议的人员在省卫生计生委网站和健康贵州微信公众号公示，核准确定后，任职人选名单报省人社厅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二、三级岗位聘用评议工作是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的重要环节，关系到事业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聘用评议工作顺利完成。聘用评议工作要坚持“自愿申报、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的评选程序和“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真正推选出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二）严格政策纪律。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员的审核工作，认真对照二、三级岗位的任职条件进行推荐申报。对不具备相关条件或无空岗的，不得申报推荐。

(三) 积极稳妥推进。各单位要认真解决好推荐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问题，做好政策解答工作，将矛盾化解在本单位。在审查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可咨询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四、材料报送

评议材料统一装入 240mm×340mm 并有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档案袋的封页上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和申报学科。

(一) 单位材料

1、各单位申报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报告、申报评议对象公示和公示结果说明材料各一份。

2、省卫生计生委直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申报花名册(见附件 1),纸质版及电子版一份(格式为 Excel、纸型为 A4)。

3、各单位经省人社厅审批通过的《贵州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表》复印件。

(二) 个人材料

个人申报材料年限计算时间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1、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见附件 2)一式三份(必须正反面打印)。

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3、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命(聘任)证书复印件。

4、个人奖项、荣誉称号证书、课题、科研成果获奖证书、鉴定材料、证明等复印件。

5、属专家联名推荐申报的报专家联名推荐材料。

6、其他个人相关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除注明的外均一式一份，其中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论著须上报原件，其他明确上交复印件的，均须按文件要求的材料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原件，并在每份复印件上由审核人签名，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后，原件退回本人。评议材料一经报出，不再补报任何材料。

（三）报送时间

各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将评议材料报送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 蒙敏 李雪梅

电 话：0851-86812503、86820725

附件：1、省卫生计生委直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申报花名册

2、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审核表

